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古籍保护库重建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竞选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HXT-2026-00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古籍保护库重建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资金来源为申请自治区财政性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古籍保护库重建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古籍保护库重建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古籍保护库重建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本企业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4.在造价人员、仪器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符合各项规定和相关要求。5.自竞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内,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竞标:(1)被行政机关认定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2)被行政机关认定或被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相关部门查实存在行(受)贿行为的。(3)自治区代建中心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4)自治区代建中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7.其他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详见竞选文件)。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19 00:00:00到2026-03-25 23:59:00。

获取方式: 本次竞选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获取竞选文件,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nmhxtzzb@163.com),代理机构将竞选文件回复至供应商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01 10: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与创业路交汇处亚辰商务中心十九楼大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01 10: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与创业路交汇处亚辰商务中心十九楼大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19号建设大厦20层

联系人：杨博、王佳、陈婷、赵诣、周昱、常智慧

电话：0471-6512637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与创业路交汇处亚辰商务中心十九楼大会议室

联系人：李若雪、狄贞、李慧文、高丽华

电话：15247154907

邮件：nmhxtzs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古籍保护库重建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竞选公告

内蒙古和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委托,现对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古籍保护库重建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竞选。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871.94 平方米,新建古籍保护库 1 座,总建筑面积 7094.62 平方米,其中地上 6 层建筑面积 5231.26 平方米、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1863.36 平方米(含人防工程),以及供配电双电源改造和其他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 6429.05 万元。

2. 建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院内(南邻大学东街、北侧为自治区社科院办公楼、西侧为自治区社科院入口广场、东邻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办公楼)。

3. 最高竞标限价:肆拾玖万玖仟元整(¥499000.00)。

4.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项目竣工决算经财政厅审核批复(不予审核批复项目除外)止。其中,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须自接到自治区代建中心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5. 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和委托人要求。

6. 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批复初设文件对投资进行全过程控制管理并出具相关资料,复核设计概算并提出专业意见。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负责招标答疑及清标工作。

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编制各年度资金计划,负责相关资金测算。

4.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5.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报表进行审核,并出具当月(期)付款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核准表等资料。

6. 发承包双方提出造价争议及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服务并出具成果文件。

7. 负责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暂估价、新增工程、工程质量检测等发生的费用并出具审核成果文件，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自治区代建中心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8. 负责审核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出具完整的结算报告，配合相关部门（财政、发改、审计部门等）的审核工作。

9. 负责工程实施阶段材料、设备的询价认价工作，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工程价格信息、造价资讯、工程造价数据及指数等其他咨询。

10. 负责与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11.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价登记工作的通知》（内建标〔2025〕170号），配合自治区代建中心完成对应工作。

12. 负责自治区代建中心根据造价咨询服务需要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本企业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4. 在造价人员、仪器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符合各项规定和相关要求。

5. 自竞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内，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竞标：

（1）被行政机关认定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2）被行政机关认定或被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相关部门查实存在行（受）贿行为的。

（3）自治区代建中心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自治区代建中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其他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详见竞选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竞选文件获取

1. 本次竞选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获取竞选文件，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nmhxtzzb@163.com），代理机构将竞选文件回复至供应商邮箱。

2. 竞选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3月19日00时00分至2026年3月2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1日10:00，逾期不再接收，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 提交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与创业路交汇处亚辰商务中心十九楼大会议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邀请本采购项目所有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此处可不是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

六、竞标报价要求

1.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2. 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完成，提交相关技术文件或取得相关部门报备回执后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试行）》（内代建字〔2024〕44号）支付。如自治区财政厅迟延拨款导致采购人付款迟延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报价依据：供应商结合竞选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相关要求，在充分考虑服务内容、市场竞争、工作周期、企业自身能力、物价及政策性变动等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4. 本次竞选设有最高竞标限价。

七、竞选公告发布时间与媒介

1. 发布时间：2026年3月19日——2026年3月25日。

2. 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19号建设大厦20层

联系人：杨博、王佳、陈婷、赵诣、周昱、常智慧

联系电话：0471-6512637

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和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与创业路交汇处亚辰商务中心十九楼大会议室

联系人：李若雪、狄贞、李慧文、高丽华

联系电话：15247154907

附件：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和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获取、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古籍保护库重建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